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海南海药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海南海药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